

範例

4-1

繼承人 2 人以上依應繼分--代為標售 (讓售)

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價金 申請書  
發還地籍清理土地 / 建物

受理機關：縣(市)政府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		
土地建物標示		○○ 段 ○ 小段 ○○ 地號 ○○ 建號	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林○○等3人 (詳附表)		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街	簽章	
代表人	姓名			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街	簽章	
委任關係		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案之申請，委託 蔡○○ 代為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土地/建物 委託人確為得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標的物辦理登記 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代理人印</span>		
代理人	姓名	蔡○○		
	統一編號	A123456789		
	住址	臺北 縣 鄉鎮 路 段 巷 2 號 市 信義 市區 市府 街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代理人印</span>	
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	份	6. 匯款同意書 (一份二聯)	份
	2. 戶籍謄本	份	7.	份
	3. 權利書狀	份	8.	份
	4. 委託書	份	9.	份
	5. 印鑑證明	份	10.	份
領取保管款方式 (三種方式擇一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 (帳號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地址： )		
備註	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聯絡電話	02-2728----
			傳真電話	02-2720----
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林○ ○印</span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林○ 一印</span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林○ 二印</span>		電子郵件信箱	LAND@-----
審查意見及核章 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承辦人	科(課、股)長	機關首長
		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 申請者，須於備註欄內切結並用印</span>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」；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」。
- 二、「土地建物標示」欄應依「代為標售（讓售）價金保管款清冊」或「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」所公告標示填寫。
- 三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屬法人者，應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、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- 四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及委託代理事項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五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又如未能檢附「3.權利書狀」者，應另行檢附切結書，並於附件欄載明。
- 六、「領取保管款方式」欄，請申請人自行勾選，其中：
  - （一）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（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與申請人申請書所載姓名相同），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，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  - （二）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，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 - （三）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得先行填寫本欄，以利主管機關審核發現有不能發還土地情事時，賡續辦理發給價金作業。
- 七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欄位。
- 八、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，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。
- 九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
※備註：使用附表者，申請人須加蓋騎縫章。

[ 附表 ]

申請人		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應繼分	簽章
林○○	A123456780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	○/○	林○ ○印
林○一	A123456781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3號	○/○	林○ 一印
林○二	A123456782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5號	○/○	林○ 二印

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須用印處請蓋印鑑章